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BR000-A112036A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照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BR000-A112036A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：

㈠被告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7款加重強制性交罪，除據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時供認在卷外，並有卷附證據補強印證。

㈡有相當理由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：

1.被告所犯上開加重強制性交罪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，基於趨利避害，不甘受罰之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

2.被告係經拘提到案(偵卷遮隱部分)，且前有協尋、通緝紀錄(本院卷第41、42頁)，加上其涉犯本案為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

3.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時供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翻轉變遷，改口辯稱：係合意性交，未違反被害人意願云云(本院卷第49、114頁)，從其應訴及先前逃避訴訟追訴態度來看，有相當理由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

二、本案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：

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，加上被告先前逃避追訴態度，為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，應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。

三、爰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再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